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或“华谊嘉信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6月16日下午15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1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谢涛先生召集和主持，监事武大威、王春雷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关于《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》的议案

公司监事会经过对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，认为公司可行权的314名激励对象作为《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2015年度）（草案）》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公司2015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。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，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激励对象按照《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2015年度）（草案）》第一个行权期的有关安排行权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6月16日